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的要求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毕马威香港已经按照本公司与其签订的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持续关连交易执行了相关的鉴证工作，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对持续关连交易披露出具函件。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并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及其他专项审核和鉴证工作。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